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35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7 號

聲 請 人 許詩詩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統一見解暨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橋小字第 1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適用民法第 18 條及第 195 條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且系爭判決一亦抵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而違憲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同法院 110 年度小上字第 2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程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其聲請並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

律或命令，憲法法庭於同月 12 日收文，核其意旨，應係聲請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 84 條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統一解釋，並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7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作成，其聲請顯已逾 3 個月之不變期間；況系爭判決二既非確定終局裁判，與確定終局判決亦非不同審判權法院所為，是此部分聲請，自與上開規定不符。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聲請人復就該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該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與憲訴法上開規定自屬不符。

四、綜上，本件上開聲請均應不受理，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8 號

聲 請 人 景龍江

上列聲請人因考試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25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67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9 點第 1 款第 6 目（下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不得作為限制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依據。（二）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雖未明確規定訓練與考試及格之關係，唯依其授權所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以訓練制度改變考試成績與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甄試取代考試，欠缺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侵害憲法第 18 條所定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

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與第 7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經查，本件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審查標的，合先敘明。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聲請書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一，雖併請求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1 條及第 41 條之 1 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四）規定併宣告為違憲，但聲請書就此部分並無任何法律上理由之陳述，且系爭規定四未經系爭判決所適用，上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29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159 條之 5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其中系爭規定一之反面解釋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系爭規定二除牴觸上開憲法規定外，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核其所陳，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0 號

聲 請 人 林文鴻

訴 訟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93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另所適用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4 款第 7 目及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以及銓敘部所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之認定標準表（聲請人誤植為教育部參酌銓敘部所訂）（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更一字第 1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

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全卷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檢卷發函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可知確定終局判決應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前送達聲請人；且依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1 號

聲 請 人 陳奕穎

上列聲請人因違章建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4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收受系爭裁定，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2 號

聲 請 人 郭志全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為一定行為追加之訴及其抗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98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事用法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卻逾期提起，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3 號

聲 請 人 於東鯤

上列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2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一罪四罰，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84 號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期未補正為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4 號

聲 請 人 陳廷澍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有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並未敘明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收受系爭判決及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5 號

聲 請 人 黃士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對個案限制過苛，限制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牴觸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6 號

聲 請 人 高瑞霞等 43 人（詳附表）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林冠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年金改革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38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公務員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公務員退撫法第 92 條及教職員退撫條例第 97 條（聲請人誤植為第 9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暨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8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收文，確定終局判決係於同年 2 月 17 日作成，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前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

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系爭規定一部分：

1.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所明定。
2. 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一，業經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在案，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

(二) 系爭規定二及三部分：

1.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

分別定有明文。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亦有未合。

五、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上開聲請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
-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有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例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間，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此部分聲請與上述規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高瑞霞	
2	蔡素雲	
3	黃蓮珠	
4	黃共燦	
5	蔡芳枝	
6	王麗花	
7	楊茂吉	
8	張福全	
9	陳俊雄	
10	陳淑貞	
11	莊蕎萱	
12	鄧國助	
13	周林美花	
14	簡月真	
15	劉儷惠	
16	黃文乾	
17	林淑媛	
18	黃鎮雄	
19	李清源	
20	黃玉英	
21	余杏純	
22	林和前	
23	馬莊貴芬	
24	鄭蕙芬	
25	陳麗桂	
26	陳裡玥	
27	曾雪清	
28	楊盧春枝	
29	留秀蘭	
30	曾玲玉	
31	林熙禎	
32	劉忠正	
33	李榮進	
34	陳秀芬	
35	沈勝昭	

36	鄭淑琴	
37	吳承祚	
38	徐蔭	
39	鄭美玉	
40	楊進登	
41	褚碧玉	
42	江明澤	
43	黃慎言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7 號

聲 請 人 李力元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中僅歷數訴訟程序之經過等，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 林冠州等 36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等 36 人因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字第 9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又，其認系爭判決所表示「公共交通道路土地為不融通物」之見解，與第一審法院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082 號民事判決，有重大歧異，亦與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5909 號、50 年台上字第 96 號民事判例、96 年度台上字第 1727 號、第 2871 號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2 號民事判決等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就法規範見解為統一解釋。
-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信賴土地登記，買受原因案件之未登記為經政府徵收之系爭土地，應可主張善意信賴保護，此具憲法位階而應優先受保護，且系爭土地依現行法令與實務見解並非不融通物。系爭判決逕認系爭土地業經臺北市政府徵收而原始取得，並為公共交通道路用地而具不融通性，其所有權移轉為私有之行為，適用系爭規定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規定而無效，不生善意取

得而受信賴保護之問題，是系爭規定已違憲，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亦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第 23 條基本人權限制及違背善意信賴保護原則。另系爭判決之見解，與其第一審法院判決之見解間，有重大歧異，並與最高法院採善意信賴保護原則之實務見解有異等語。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附表序號 28 之聲請人，其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附表序號 7、10、20、21、23 至 27、29、32 至 36 之聲請人等 15 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其情形亦屬未用盡審級救濟，該聲請人等尚不得據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餘聲請人等 20 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其就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惟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五、關於聲請統一法規範見解部分，查聲請人等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是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林冠州	
2	潘傳建	
3	郭國榮	
4	黃光大	
5	張慈倫	
6	張順雄	
7	范姜炳煌	
8	張寶玉	
9	陳秋香	
10	蔡長祐	
11	陳曉瑾	
12	盧雪玉	
13	高慶年	
14	高慶隆	
15	高慶源	
16	高肇濃	
17	高慶堯	
18	高芳卿	
19	李久恆	
20	沈秉輝	
21	李才華	
22	陳美娟	
23	陳美華	
24	鄭淑芬	
25	劉長達	
26	游堂文	
27	杜瑞貝	
28	林寶焉	
29	陳金來	
30	謝淑芬	
31	陳美珠	
32	黃得禎	
33	黃得嘉	
34	郭正典	
35	江晨恩	
36	張寶鶯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39 號

聲 請 人 李銀貴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主動自白，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要件，法院卻未依法減輕其刑，致聲請人遭受不平等待遇，承受過重刑罰，顯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自由、生存及訴訟等權利，爰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所施行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新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
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0 號

聲 請 人 黃欽佩

送達代收人 黃慈姣律師

送達處所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565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之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第15條財產權及第16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後段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爭執法院對於有無再審事由之認定等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等 12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上列聲請人為徵收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等為徵收補償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3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確定終局判決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次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

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
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
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聲請人不服
土地徵收補償價額提出復議，因逾越 30 日之法定期間所生爭議，
惟系爭決議僅在說明異議、復審為提起行政救濟之必要先行程序，
系爭決議是否違憲，自於裁判之結果無影響，本件聲請即與上開大
審法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不合。核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
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
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編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自然人住所或居所 機關、機構、法人之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1	聲請人	陳文德	
2	聲請人	陳金德	
3	聲請人	葉昭勳	
4	聲請人	梁煌洲	
5	聲請人	李碧珍	
6	聲請人	吳進士	
7	聲請人	黃百祿	
8	聲請人	鄭宜歲	
9	聲請人	梁俊雄	
10	聲請人	陳正欣	

編號	當事人類別(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與法人/機關/團體之關係)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自然人住所或居所 機關、機構、法人之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11	聲請人	林源流	
12	聲請人	張金水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2 號

聲 請 人 周家平

送達代收人 賴成維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度渝上字第 1005 號及 32 年度上字第 1247 號民事判例所持之法律見解，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三、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之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 日，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3 號

聲 請 人 林香吟

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等及其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2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再字第 1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 3 點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

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4 號

聲 請 人 陳清文

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未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致無法得以抵扣刑期甚至刑之免除，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明不服，依前揭規定，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5 號

聲 請 人 鄭諺鎧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及其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侵訴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及第 26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一事不二理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 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至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確定終局裁定之證據取捨有所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有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回復所有權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憲法法庭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重訴字第 10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續行補充判決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1、系爭裁定係於 102 年 7 月 5 日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2、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

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審查。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收文，又系爭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非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6 號

聲 請 人 楊景衡

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 四、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7 號

聲 請 人 宋文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就轉讓禁藥部分，未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依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減輕其刑，及其所適用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前之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10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揭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均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59 號

聲 請 人 廖展慶

送達代收人 馮彥錡律師

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756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52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系爭裁定駁回之，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聲請人自陳其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收受系爭裁定（聲請書第 5 頁參照），應可認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又，我國判例及決議制度雖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 108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廢止。然為免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於制度轉換期間受到限縮，在法院組織法前開修正條文施行後 3 年內（即 111 年 7 月 3 日前），人民就其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或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憲法解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得據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三) 查，聲請人關於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所陳，顯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客觀上尚無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